



審計署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
電話 Telephone : 2829 4251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UB/PAC/ENG/39-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39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慕潔女士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（第三十九號報告書）

第 2 章：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
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

貴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來信，要求本人就海關關長同月十五日的信件給予意見，尤其是就免稅店的新牌照條件而言，每項交易需在五秒內完成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。

審計署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訪羅湖

新牌照條件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為更充分了解該等條件的實施情況，本署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訪羅湖管制站，與該處的海關主管人員會面，並在其陪同下，實地觀察有關的修訂條件如何付諸實行。本署人員亦取得了海關關長在信中第三段所提及的新《程序指引》，以作參閱。該份指引旨在補充牌照條件，從而協助持牌人遵從新牌照條件。

審計署的結論

根據該次到訪所得的結果，本人的意見是，就是否切實可行而言，新牌照條件較諸原有的條件，確有顯著的改善。本人的主要結論如下：

- (a) 按照新牌照條件（由《程序指引》加以補充），如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不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，持牌人無須確認顧客的身分。本署注意到，當顧客購買這個數量的貨品時，店員有可能在五秒內完成交易，而絕大多數的交易都屬於這一類；
- (b) 如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超過本地居民可享有的免稅優惠，但卻未超過旅客可享有的優惠，持牌人須在售賣貨品前，要求顧客證明其旅客的身分。儘管完成交易的時間或會因而超逾五秒，但本署認為，為協助防止濫用免稅優惠，這個程序是必需的；及
- (c) 顧客購買貨品的數量如超出適用於其居民身分的免稅優惠，便需前往海關的課稅室取貨。有關的應課稅品會隨即送往課稅室，並在海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，交予顧客。這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涉的稅款獲妥為評定和徵收。據羅湖管制站的海關主管人員表示，整個過程可能需約十分鐘完成，不過，迄今尚未有這類交易。雖然完成交易的時間相對來說較長，但本署認為，為適當地評定和徵收政府稅收，這個程序是必需的。

總結

新牌照條件（由《程序指引》加以補充）應可從源頭減低濫用免稅優惠的風險。然而，上文第(b)及(c)項必須獲得嚴格遵從，以確保新程序的效用。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可促請海關關長：

- (a) 密切監察羅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，以確保新程序獲得遵從；及
- (b) 在新程序實施後的適當時間（如三個月）進行全面檢討，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。

審計署署長

（應國榮



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